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議員提案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法規類：第 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郭建盟、陳若翠、陳致中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一、見附件。為了糾正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過度依賴投票表決而形成多數暴力，剝奪少數人表達意見權利的缺點，20 世紀 90 年代起，民主的理論與實踐經歷「審議的轉向」。而在這個被稱作「民主的審議轉向」的過程中所發展出種類繁多的民主形式，統稱為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審議民主的基本主張是：在公共議題形成決策的過程中，應儘可能讓公民參與審議，在資訊公開透明的狀況下，藉由公共的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可說是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之外的第三種民主形式。過去 30 年，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累積豐富的審議民主實踐經驗。台灣部分縣市（包括高雄市）雖也有試點式的發展，也不乏可參考案例，但畢竟屬零星即興而欠缺制度性的發展，以致進步經驗未能延續擴散，殊為可惜。今特草擬此自治條例，希冀藉此制度的建立，提升市民之公民素養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引領本市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開創高雄市政治新格局。

二、「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4A 號函

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一、為了糾正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過度依賴投票表決而形成多數暴力，剝奪少數人表達意見權利的缺點，20世紀90年代起，民主的理論與實踐經歷「審議的轉向」。而在這個被稱作「民主的審議轉向」的過程中所發展出種類繁多的民主形式，統稱為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審議民主的基本主張是：在公共議題形成決策的過程中，應儘可能讓公民參與審議，在資訊公開透明的狀況下，藉由公共的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可說是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之外的第三種民主形式。過去30年，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累積豐富的審議民主實踐經驗。台灣部分縣市（包括高雄市）雖也有試點式的發展，也不乏可參考案例，但畢竟屬零星即興而欠缺制度性的發展，以致進步經驗未能延續擴散，殊為可惜。今特草擬此自治條例，希冀藉此制度的建立，提升市民之公民素養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引領本市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開創高雄市政治新格局。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訂自治條例所稱本市公民之定義。（第三條）
- （四）明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之公民審議模式及其定義。（第四條）
- （五）明訂應送交公民審議之公共政策事項。（第五條）
- （六）明訂審議會之任務。（第六條）
- （七）明訂審議會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任期及委員之利益迴避條款。（第七條）
- （八）明訂審議會會議召開等規定。（第八條）
- （九）明訂審議會執行人員設置及編組。（第九條）
- （十）明訂審議式民調之提案方式、成案門檻及審議式民調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第十條）
- （十一）明訂參與式預算金額之提列及參與式預算審議實施計畫，應配合市府預算案編製時程。（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市政建議案之提案方式、成案門檻及成案後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市府應建立公開透明之市民參與建言平台及提案方式。（第十三條）
- （十四）明訂市府應設置專屬網站，公布相關資訊。（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市府應編列充足經費。（第十五條）
- （十六）明訂市府應進行公民審議成效評估研究。（第十六條）
- （十七）明訂相關辦法訂定之期限。（第十七條）

三、草案條文表：

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落實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實現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由本府定之。	明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市公民係指年齡滿十八歲，設籍本市之市民。	明訂本市公民之定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係指公民以審議式民主之模式，對政府之政策進行審議（以下簡稱公民審議），並對政策方向作出結論。公民審議之模式如下： 一、審議式民調：係指透過隨機抽樣之方式選取公民，以參與爭議性政策議題之審議，並對該政策選擇作出決定。 二、參與式預算：係指針對一部分政府公共預算支出之優先順序，由公民代表以正式或非正式之會議共同討論，並以投票等方式決定之。 三、其他符合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審議模式。	明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之公民審議模式及其定義。

<p>第五條</p> <p>下列公共政策應送交公民審議：</p> <p>一、爭議性政策：指本府公布之政策遭市民強烈反對或有抗爭之情事者，應以審議式民調決定。</p> <p>二、部分公共建設經費預算：本府應就年度總預算之公共建設經費提列至少百分之一，供本市公民以參與式預算決定之。</p> <p>三、經本市公民提案連署達人數門檻之市政建議案。</p>	<p>明訂應送交公民審議之公共政策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府應設公民審議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受理公民審議案件。</p> <p>二、選定公民審議案件之審議模式。</p> <p>三、確認公民審議案件之審議實施計畫。</p> <p>四、本市公民審議案件之實施問題檢討。</p> <p>五、本市公民審議制度之策進。</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受理，係針對前條第一款之爭議性政策經公民提案連署，或第三款之市政建議案是否符合成案之規定。</p>	<p>明訂審議會之任務。</p>
<p>第七條</p> <p>審議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審議會之組成如下：</p> <p>一、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p> <p>二、市議會推選議員代表三至五人。</p> <p>三、合格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五至六人。</p> <p>四、學者專家四至五人。</p> <p>前項第三款之民間團體代表及第四款之學者專家，應由本府公開徵求推薦參考名單，本府應就具公民審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p>	<p>一、明訂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p> <p>二、明訂審議會委員之任期。</p> <p>三、明訂委員之利益迴避條款。其中，委員任職期間不得承攬本府各類型標案，係指委員以個人身分承攬本府標案，若其所屬社團承攬本府標案，則無利益迴避問題。</p>

<p>者優先提請市長聘任之，公開徵求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委員每屆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p> <p>委員任職期間不得承攬本府各類型標案，亦不得擔任參與公民審議之公民。</p>	
<p>第八條</p> <p>審議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惟得視公民提案情況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會議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機關代表、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受邀之相關局處機關代表不得拒絕出席。</p> <p>審議會開會過程應進行網路直播，會議影音檔案應予公布。</p>	<p>明訂審議會會議召開等規定。</p>
<p>第九條</p> <p>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合適人選兼任，並依業務需要置辦事人員若干人，分組辦事，均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聘用三人至七人。</p> <p>審議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明訂審議會執行人員設置及編組。</p>
<p>第十條</p> <p>第五條第一款之審議式民調案，得由本府或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提出；或由本市公民提案，並經本市公民連署達人數門檻後，經審議會確認成案。</p> <p>前項公民提案及連署於本府所設網路平台進行；公民連署應於提案公布後六十日內達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第一項審議式民調案經本府或市議會提出或</p>	<p>一、明訂審議式民調之提案方式及成案門檻。</p> <p>二、明訂審議式民調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p>

<p>經審議會確認成案後，應由本府或審議會委員擬定審議式民調實施計畫草案，送審議會確認後，由本府指定之執行機關實施之。</p>	
<p>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二款之參與式預算案應由本府提出，並由本府或審議會委員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草案，送審議會確認後，由本府指定之執行機關實施之。 參與式預算金額之提列及公民審議實施計畫，應配合本府預算案編製時程，相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明訂參與式預算案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二、明訂參與式預算金額之提列及參與式預算審議實施計畫，應配合市府預算案編製時程。</p>
<p>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三款之市政建議案，應由本市公民提案，並經本市公民連署達人數門檻後，經審議會確認成案。 前項提案及連署於本府所設網路平台進行；公民連署應於提案公布後六十日內達五千人以上。 第一項市政建議案經審議會確認成案後，本府應於一個月內予以回應；若本府對建議案之執行或推動有疑慮者，得送審議會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後，交由本府指定之執行機關實施之。 提案人對前項本府之回應不認同者，亦得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送審議會；若經審議會討論確認提案人有理時，亦得由審議會擬定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後，交由本府指定執行機關實施之。</p>	<p>一、明訂市政建議案之提案方式及成案門檻。 二、明訂市政建議案成案後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為實施本自治條例之公民提案及連署，本府應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人及連署人應進行認證，提案內容限本府或所屬各級機關權責範圍之政策及法規，公民提案及連署之辦法由本府定之。</p>	<p>一、明訂市府應建立公開透明之市民參與建言平台及提案方式。 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辦法」可參考行政院國發會所訂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p>

<p>第十四條</p> <p>為落實資訊透明，以利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本府應設置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專屬網站，公告審議會委員基本資料、審議會議程、審議會會議影音隨選視訊、會議記錄、經審議會確認之公民審議實施計畫、公民審議活動資訊及相關資料、公民審議之結論等，以供民眾查閱。</p>	<p>明訂市府應設置專屬網站，公布相關資訊。</p>
<p>第十五條</p> <p>本府應編列充足經費，提供本自治條例實施時所需之各項開支。</p>	<p>明訂市府應編列充足經費。</p>
<p>第十六條</p> <p>本府應針對經公民審議之各案件成果進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作為未來策進之參據。</p>	<p>明訂市府應進行公民審議成效評估研究。</p>
<p>第十七條</p> <p>本府應訂定之相關辦法，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p>	<p>明訂相關辦法之訂定期限。</p>
<p>第十八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明訂施行日期。</p>

法規類：第 12 號

提案人：郭建盟、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黃捷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憲法第 109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五、省合作事業。…」第 110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四、縣合作事業。…」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合作事業。…」可見我國對合作事業之重視，除規定應立法並執行之，亦要求國家提供獎勵與扶助。為落實此一重要國家政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貧窮及貧富不均對社會穩定性的腐蝕斑斑可考，不但間接衍生各種社會問題，更因社會缺乏凝聚力造成政治上的不穩定。

解決貧窮及貧富不均問題最重要的方向應朝提高「穩定就業」及「薪資水準」著手。

低薪與貧富不均可說是資本主義的結構性問題，而「合作社經濟模式」正是解決此問題的良方，建請市府通過自治條例協助發展合作社經濟模式，草案內容條列如後。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備註：本案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打銷。

（109.7.27 高市會法一第 1092000008 號函）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總說明

憲法第 109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五、省合作事業。…」第 110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四、縣合作事業。…」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合作事業。…」可見我國對合作事業之重視，除規定應立法並執行之，亦要求國家提供獎勵與扶助。為落實此一重要國家政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一、貧窮及貧富不均對社會穩定性的腐蝕斑斑可考，不但間接衍生各種社會問題，更因社會缺乏凝聚力造成政治上的不穩定。

二、解決貧窮及貧富不均問題最重要的方向應朝提高「穩定就業」及「薪資水準」著手。

三、低薪與貧富不均可說是資本主義的結構性問題，而「合作社經濟模式」正是解決此問題的良方，建請市府通過自治條例協助發展合作社經濟模式，草案內容條列如後。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	一、法規名稱。 二、目前我國合作社相關法律包含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法及儲蓄互助社法，故使用憲法之名詞－合作事業，俾以涵括儲蓄互助社。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第 145 條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之規定，並促進本市合作事業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綜理規劃本市合作社之法規改善、資金協助、經營環境建構、教育訓練、輔導機制、宣導等事項並訂定本市合作事業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推展計畫。</p> <p>前項委員會由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首長、各合作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合作事業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並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由本府訂定之。</p>	<p>一、明定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設置及運作辦法及任務。 二、合作社法第 7-1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一、宣導合作制度。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然合作社之事業種類繁多，為有效落實前開法定業務，有賴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合作，故以一跨局處之委員會，並由市長領軍，輔以學者專家之參與，以發揮實效。</p>
<p>第三條 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應依本市合作事業發展計畫進行合作制度宣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之稽查、考核及獎勵，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連續二年以上經稽查、考核有相同重大缺失且限期改善未改善之合作社，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得諮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依合作社法第 55-1 條予以解散。</p> <p>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p>	<p>一、明定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進行合作制度宣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應依本市合作事業發展計畫。 二、合作社法第 54-3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2 項）合作社對於前項之稽查、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第 3 項）第一項之稽查及考核，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 4 項）第一項稽查與考核方式、項目、實施期程及對象、輔導管理措施、程序、等級評定、獎勵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市合作事業發展計畫，設置專責人員及寬列經費，對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與財務予以輔導、管理與獎助。</p> <p>對新成立之合作社，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應加強提供社務運作之相關輔導與協助，以促成其社務健全運作；其相關辦法，由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之輔導與協助得委託具合作事業專業之團體或法人辦理。</p>	<p>一、明定合作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人員及寬列經費，對合作社之業務輔導、管理與獎助。二、合作社法第54-2條規定：「(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第2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條參照之。</p>
<p>第五條 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申請籌組及成立登記行政程序應予制度化，並輔導辦理發起人及預定社員合作教育，強化其對合作社制度之認知。</p>	<p>明定合作社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申請籌組及成立程序應予制度化，並輔導辦理發起人及預定社員合作教育。</p>
<p>第六條 為挹注中小企業規模之合作社之必要運作資金，本府應規劃相關機制，以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p>	<p>明定本府應規劃相關機制，以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有效促進本市合作社之發展。</p>
<p>第七條 本府對本市青年、中高齡者、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二度就業者進行就業輔導時，應安排合作社之相關課程，並鼓勵協助其共同籌組合作社經營相關事業。</p>	<p>明定本府應鼓勵青年、中高齡者、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二度就業者從事合作社事業，以促進本市合作社之發展。</p>

<p>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清潔、社會工作、長照工作、托育工作之勞務採購時，以合作社優先為原則；其相關辦法，由本府定之。</p>	<p>明定本府應鼓勵市立空中大學、社區大學開設合作社相關學系、課程或相關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獎勵有成效者，以促進本市合作社之發展。</p>
<p>第九條 本府應鼓勵市立空中大學、社區大學開設合作社相關學系、課程或相關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開設有成效者應予獎勵。</p>	
<p>第十條 本府應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輔導其健全組織及經營，並加強合作社教育；其相關辦法，由本府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本府應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輔導其健全組織及經營，加強合作社教育，以促進本市合作社之發展。</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相關辦法，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法規類：第 1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說明：

一、為提升石化產業聚落的周界及鄰近社區的空品監測，以瞭解石化工業區對鄰近社區的健康風險影響，高雄市政府應運用各種方式，針對廠區運作的污染物，規劃執行有效的監測。

二、本次修正案將要求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制定空氣品質監測自主管理計畫，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空品監測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9.7.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2000011 號函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石化產業聚落的周界及鄰近社區的空品監測，以瞭解石化工業區對鄰近社區的健康風險影響，高雄市政府應運用各種方式，針對廠區運作的污染物，規劃執行有效的監測。本次修正案將要求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制定空氣品質監測自主管理計畫，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空品監測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市特定區域內一定類別之工業生產設施，其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應制定空氣品質監測自主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空品監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p> <p>前項特定區域與一定類別之工業生產設施，由主管機關分批公告之。</p> <p>空品監測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條新增。</p>	<p>要求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制定空氣品質監測自主管理計畫，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空品監測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提出空品監測計畫而未提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限期</p>	<p>本條新增。</p>	<p>明訂第十四條之一之相關罰則。</p>

<p>提出；屆期未提出者，並得按次處罰，經命限期提出二次以上屆期仍未提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命停工至提出空品監測計畫經核定生效為止。</p> <p>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提出之空品監測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相當期限內重行提出，期限屆至仍未提出者，準用前項規定處理。</p> <p>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提出空品監測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仍應修正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未提出者，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或命停工至空品監測計畫經核定生效為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開發單位、機關、業者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空品監測計畫有關之資訊，或執行第 14-1 條職權所必要之檢查、採樣或查核之命令者</p> <p>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空品監測計畫執行，經命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p> <p>三、執行空品監測計畫所提供之內容、數據或物質種類經查核有捏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p>		
--	--	--